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宋宛蓁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3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41@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19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30000I_111066191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之「診療之部位」申報規範說明（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10119608號令暨本署同年6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542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有關旨揭支付標準修訂，本署前於111年6月20日以健保醫字第1110661542號函檢送旨揭支付標準之申報規範在案。
- 三、本署接獲院所反映，因中醫診療共33部位（編碼為CA—CZ、C0—C6），惟本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診療之部位」（p6）長度僅18碼，至多僅能填入9部位，爰請本署釋疑倘診療超過9部位應如何填報。
- 四、承上，為利院所申報案件之檢核作業，倘診療超過9部位

111.07.13



1116040764

者，請院所同一診療項目另以醫令類別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總量（p10）以0填報，並於「診療之部位」（p6）續填報部位（範例同主旨附件），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及轄區院所。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之「診療之部位」申報規範—補充說明

倘診療超過9部位者，請院所同一診療項目另以醫令類別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總量0申報，並於「診療之部位」(p6)續填報，範例如下：

p3 醫令類別	p4 藥品 (項目) 代號	p6 診療之部位	p10 總量	p12 點數	p14 醫令執行起 日	p15 醫令執行迄 日	說明
2	D05	CACBCCCDCE CFCGCHCI	1	327	11107011512	11107011534	申報滿9部位
4	D05	CJCKCLCM	0	0	11107011512	11107011534	同一診療項目(D05)另以醫令類別4、總量0申報，以續填報部位
4	CH01	免填	0	0	11107010000	11107010000	
4	CH03	免填	0	0	11107010000	11107010000	